



# 談國家檔案審選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劉維開



# 綱要

- 什麼是國家檔案？
- 國家檔案審選過程中的問題
-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的功能



## 參加過的國家檔案審選

- 考試院、銓敘部
- 行政院院本部、內政類
- 法務部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國防部
- 臺灣省政府府本部
- 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糧政類與地政處
- 國家安全會議
- 政治檔案審選



# 什麼是國家檔案？

- 檔案如何形成？由「文卷管理」轉為「事務管理」
- 民國22年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召開全國處理公文辦法審查會議，決議將現行文書與非現行文書區隔。
- 國史館的角色：民國30年5月5日，以廢存檔案移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民國62年3月5日，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
- 國軍永久檔案、國軍檔案（臨時檔案、中心檔案、永久檔案）
- 《檔案法》第二條：「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對檔案的建議

- 民國47年3月蔣中正總統仿效美國胡佛委員會於總統府內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作為行政改革研究機構，由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擔任主任委員。
- 根據《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委員會對於檔案建議分為國家檔案與普通檔案兩類：「我國對於檔案管理，近年甚少改進，不但檢調參考，甚感困難。即檔案之存廢標準，亦迄未確立。檔案積累日多，各機關處理，均感困難。爰建議將檔案分為國家檔案與普通檔案兩類。惟既稱國家檔案，自應就其性質，列舉標準...」。
- 國家檔案，自應永久保存。除絕對機密之文件外，宜許可學術團體參考，並應擇要印行，以增加學術研究與史料整理之方便。



## 「國家檔案」的出現

- 「國家檔案」係指稱憲法之解釋或修正及其決議紀錄之文件；中央各院部會之組織法案及修正紀錄之文件；對外簽訂之條約及其他重要協商之文件；國家重要制度之設施改革及其計劃之文件；國家施政方案及有關成果報告之文件；各種學術重要發明創造之文件；國家重要資源及人口分布調查統計之圖表；具有歷史或文件重要價值之圖籍文件；其他具有全國性之重要檔案，經原機關送請檔案管理單位集中管理者。
- 「普通檔案」係非上述各項檔案者，由各機關自行保管，各機關在管理普通檔案若遇有分類編號、存廢標準、保存期限、表單用具、整理辦法、清查銷毀等疑義時，則可委請檔案管理單位予以指導或協助，
- 凡屬國家檔案，不論其原屬何機關，如該機關認為無繼續自行保管之必要，而以送交檔案管理單位者，應於每年清查一次後，檢送檔案管理單位。
- 國家檔案採集中管理，並興建國家檔案館的方向，機關檔案則係採檔案統一規劃、分散管理之原則，各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自行研擬管理辦法。



# 《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及重點》

- 《檔案法》的規範與制約
- 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已失行政時效原則。全宗原則。檔案年代久遠原則。檔案特殊性及代表原則。檔案唯一性及重要原則。去蕪存菁原則。不受媒體拘泥原則。檔案完整性及互補原則。程序先例原則。公、私檔案兼顧原則。
- 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重點：民國38年以前檔案，涉各機關戰後初期政府施及社會發展，具研究價值者。涉及政府重要制度、決策計畫建設者。涉及政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涉及政府組織調整沿革者。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之特殊個案者。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國家檔案價值者。



# 國家檔案審選過程中的問題

- 審選檔案機關的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機關沿革：機關整併、組織調整
- 以社會福利為例
- 行政院組織變革：內政部社會司部份業務併入衛福部，部份留在內政部
- 1998年因臺灣省虛級化，省屬各機關依業務性質分別併入中央各部會：臺灣省社會處併入內政部社會司，再因社會司併入衛福部移轉至衛福部
- 以行政院新聞局為例
- 行政、內宣—行政院，外宣—外交部，影視—文化部



## 國家檔案審選過程中的問題（續）

- 檔案不完整：天災－水災、人為－遺失
- 缺少原始編檔原則（單位與分類）：審選內政部地政類檔案為例
- 如何判斷國家檔案？國家檔案與歷史檔案（1949年）
- 審選委員的審選標準：行政實務與學術研究，以法務部、退輔會、國防部檔案審選為例
- 對原機關功能的分割：檔案的完整與分割，檔案移出影響日後對機關功能的理解
- 地方機關檔案：《檔案法》中的「各機關檔案」，採取分級管理



##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的功能

- 檔案：行政稽憑、學術研究
- 鑑定委員對於所鑑定檔案的認識
- 委外審選的研究報告與鑑定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